
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第 22 屆第 2 次董事會訂定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屆第 15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

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，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，爰參考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，以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其行使職權之依據，俾供遵循。

第二條

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三條

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：

- 一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三、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四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五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六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七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八、財務、會計、風險管理、總機構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本行獨立董事對於前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，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，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，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；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，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。

第四條

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，依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，不分盈虧，按與本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，並得酌訂與其他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。

第五條

本行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，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。

第六條

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，不得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。

本行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，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。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行使職務必要之費用，由本行負擔之。

第七條

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